

2023/3/28
11:28 AM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5樓508室
電 話：(02)2311-1230 2311-0239
傳 真：(02)2311-6924
電子郵件：nacsn@ms39.hinet.net

受文者：各籌備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全聯會(112)字第 034 號

附 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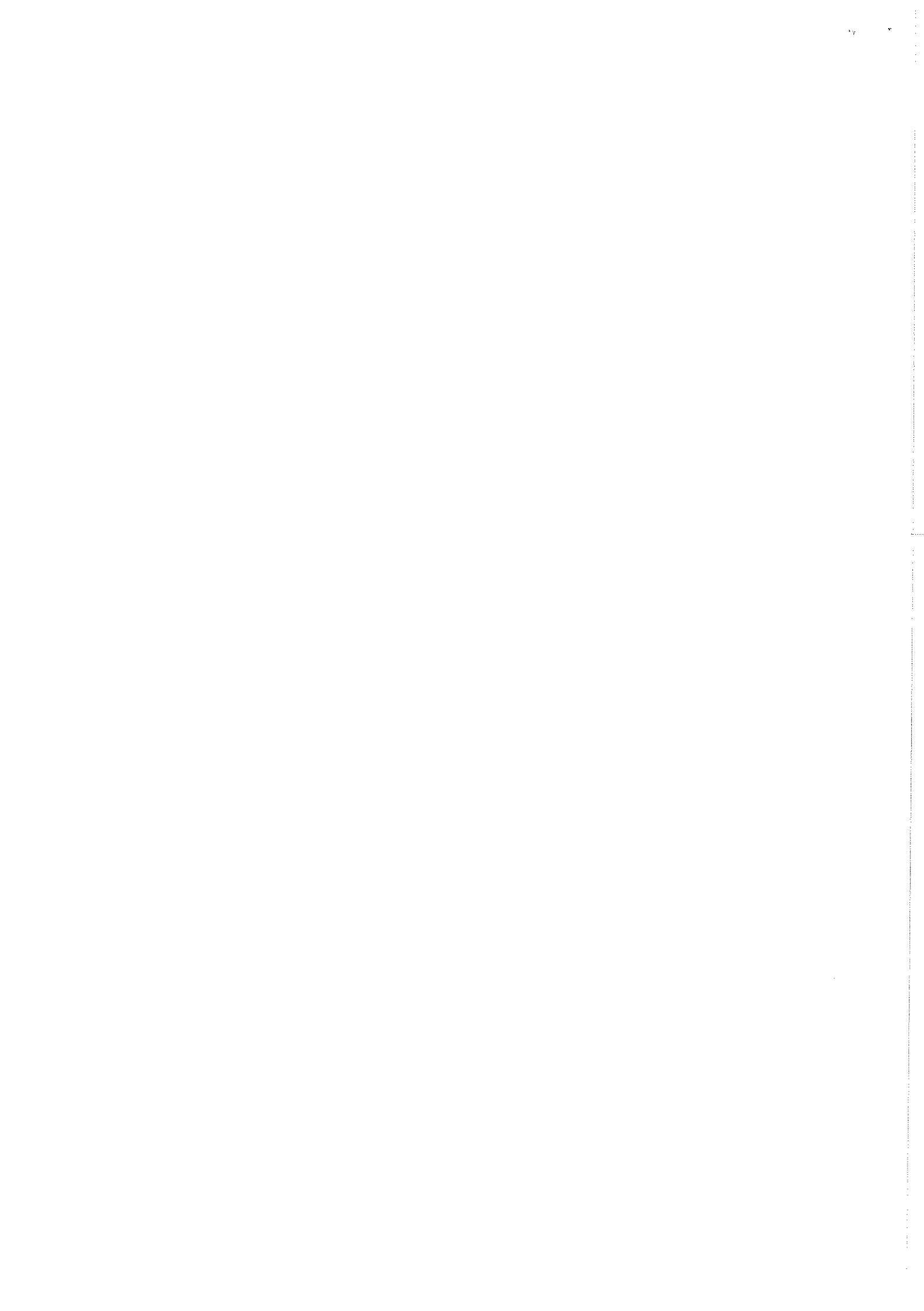
主 旨：謹檢附中華民國海運界選拔表揚海運有功人員暨模範航港從業人員辦法及選拔表各乙份(<http://www.nacs.org.tw> 可下載)，如有符合選拔標準者，請於本(112)年5月20日前惠送本會，請 查照惠辦。

說 明：依據112.3.21中華民國第六十九屆航海節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交通部、各籌備單位

副本：





中華民國海運界選拔表揚海運有功人員暨模範航港從業人員辦法

中華民國85年3月27日航海節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6月23日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6月13日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15日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航海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航海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評審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航海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

- 一、獎勵海運從業人員敦品勵行，敬業樂群，對發展海運事業之卓越成就。
- 二、表揚海運從業人員克盡職責，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

貳、主持機構：

- 一、中華民國海運界選拔表揚海運有功人員暨模範航港從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
- 二、評審委員會由下列十五個單位負責人組成，並由全國船聯會擔任召集人。
 - (一)交通部航政司
 - (二)交通部航港局
 - (三)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四)中華海員服務中心
 - (五)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六)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 (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八)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 (九)中華海運研究協會
 - (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十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中華民國引水協會
 - (十三)中華航運學會
 - (十四)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 (十五)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

參、獎別：金鷗獎或感謝狀（牌）

肆、選拔標準：

一、海運有功人員獎，由評審委員會甄選對國家海運事業之發展具有特殊貢獻者。

二、模範航港從業人員選拔標準：

(一)基本條件：凡當選模範航港從業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1.品德良好、負責盡職，從未受行政及刑事處分。
- 2.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在一(甲)等以上(無單位考績(成)者，可免提供)。
- 3.服務航港連續滿四年以上。
- 4.最近三年內未獲本會表揚者，但有特殊貢獻者不受此限。

(二)選擇條件：凡當選模範航港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對於發展航海事業，曾提出具體改進辦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服務之單位採擇施行，確具效益者。
- 2.對於海運、航港、航海社團，在其管理制度與管理方法上，曾提出改進方案，經主管機關或其所服務之單位採擇施行確具績效者。
- 3.對於海運、航港、社運等方面，有專門著作，確具學術價值者。
- 4.研究發展，創造發明，對航海事業有具體貢獻者。
- 5.對海上救難有重大事蹟貢獻者。
- 6.執行國家航業政策，培育航海人才，對國家社會確具貢獻者。
- 7.其他對航海事業發展，具有特殊貢獻者。

伍、選拔程序：

一、凡分攤航海節經費伍仟元以上之籌備單位為本辦法之推薦單位，依據選拔標準推薦2至3名，填具選拔表(如附件)於規定時間內呈報評審委員會(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5樓508室)參加選拔。

二、海運有功人員當選名額不限定，亦可從缺。

三、模範航港從業人員當選名額依下列原則分配：

- | | |
|-------------|-----|
| 1.航政機關及港務公司 | 8名 |
| 2.船舶運送業 | 8名 |
| 3.船務代理業 | 3名 |
| 4.海運承攬運送業 | 3名 |
| 5.其他航運團體 | 12名 |

陸、獎勵：

請獎案件經核定後，由航海節籌備會定期頒授金鷗獎以及當選證書或感謝狀(牌)，並公佈得獎人事蹟。

柒、時間：

- 一、推薦：每年5月1日至5月20日。
- 二、評審：每年6月1日至15日。

填表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海運有功人員暨模範航港從業人員選拔表

被推薦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現任職務	
--------	--	----	--	-------	----------	-----	--	------	--

最近四年服務經歷									
----------	--	--	--	--	--	--	--	--	--

甲、基本條件 模範航港從業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條。

規 定 條 件	起訖期間 (自推薦之日向前推算)	服 务 部 門 主 管 認 證
品德良好，負責盡職，從未受行政及刑事處分。	民國 年 月 日起 民國 年 月 日止	(簽名蓋章)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均在一(甲)等以上。(無單位考績(成)者，可免提供。)	民國 年 月 日起 民國 年 月 日止	(簽名蓋章)
服務航港界連續滿四年以上。	民國 年 月 日起 民國 年 月 日止	(簽名蓋章)
最近三年內未獲本會表揚者，但有特殊貢獻者不受此限。	民國 年 月 日起 民國 年 月 日止	(簽名蓋章)

乙、特殊貢獻及具體事蹟(檢附佐證資料)

丙、被推薦人符合選拔標準號次									
----------------	--	--	--	--	--	--	--	--	--

推薦單位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在「起訖期間」及「服務部門主管認證」處，請務必填寫及簽名蓋章

二、推薦期限每年至5月20日止

三、本表請依推薦期限寄評審委員會收，不另備文

四、本表「丙、被推薦人符合選拔標準號次」欄位，請各推薦單位務必自行填寫

